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3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南區區公所

協辦單位：樹德里辦公處及樹德社區發展協會
和平里辦公處及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崇倫里辦公處及崇倫社區發展協會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及工學長青協進會

執行單位：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3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一、演練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至 12 時

二、推演地點：臺中市南區大慶活動中心。

三、演練目的：

(一)演練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處所開設能力。

(二)培養參與人員成為災民收容救濟組種子人員。

(三)加強本區災民收容處所應變能力。

(四)宣導防災概念，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防災及備災之重要性。

四、演練/觀摩單位、人數：

(一)參演人員：本區區長、本區社會課、本區民政課、本區民政志工、本區防災士、本區樹德里辦公處、和平里辦公處、崇倫里辦公處、本區樹德社區發展協會、和平社區發展協會、永興社區發展協會、南門社區發展協會、工學長青協進會、臺中市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二)觀摩人員：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本區所轄各里里長、崇倫國中、和平國小、臺中高工等 11 人（國光國小、四育國中、信義國小請假）。

(三)共計 69 人次。

五、演練流程：

本次推演議程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災民收容演練流程

時間	主題內容	備註
08:00—08:30	本所災民收容救濟組人員報到	
08:30—09:00	參演志工人員報到	
09:00—09:30	任務編組及權責分工說明 暨防災宣導	
09:30—10:00	狀況下達，收容處所場地規劃、配置及物品定位	
10:00—11:00	災民收容演練	
11:00—11:30	經驗交流與分享	
11:30—12:00	場地復原	

六、演練模擬情境想定：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強震侵襲，造成多戶民宅受損，且有數十位民眾因房屋受損過於嚴重造成無家可歸，為避免進一步傷亡，目前里長與里幹事先將民眾疏散災民至鄰近的樹仔腳公園，等待後續進一步安置。

七、演練成果：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3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演練情形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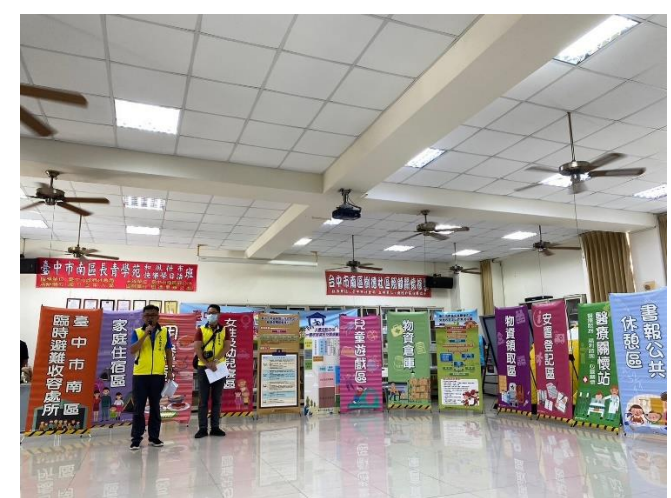
行前教育



災民收容志工志工分組



分組說明及空間規劃圖



現場立牌



災民收容處所分區立牌 1



災民收容處所分區立牌 2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狀況 1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狀況 2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狀況 3



模擬災民入住登記 1



模擬災民入住登記 2



觀摩人員視導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1



觀摩人員視導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2



觀摩人員視導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3



經驗交流與分享



區長講評

圖 1 113 年度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紀錄照片

八、演練紀錄：

針對公所推演狀況，本區推演紀錄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區推演狀況紀錄

推演議題	強震侵襲造成多戶民宅倒塌，且有近百位民眾無家可歸，為避免進一步傷亡，目前里長與里幹事先將民眾疏散災民至鄰近的樹義國小操場，等待後續進一步安置。
處置重點	1.啟動災報系統，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引導災民並協助動員鄰里志工。 2.聯絡收容處所管理人進行開設準備動作。 3.收容處所場地檢查及空間規劃，指揮志工進行開設作業。 4.物資檢查並排除不良品，聯絡開口契約廠商提供必要物資。 5.受理災民進駐收容處所，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並設置留觀區，以安置發燒民眾。 6.災民登記、領取日用品並依照族群安排入住區域。 7.分配床位及住宿管理。 8.收容所治安維護及災民關懷。 9.災民護送慰問、收容所關閉及復原。
推演單位	處置作為
救濟站 分站長	疏散撤離、動員聯絡 1.接受指揮官指示立即開設緊急收容中心，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2.分站長聯絡分站成員緊急集合，各自備齊相關物品到指定地點集合。 3.評估受災需安置人數，聯絡第一優先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進行開設。
綜合業務 組、物資管 理組	環境規劃、設置災民收容所及物資管理 1.進行場地檢查。打掃完畢後開始規劃配置、救災物資器材及儲存空間規劃。 2.進行現場志工工作分組，依空間規劃進行災民收容處所設置。 3.檢查物資，不良品，排除登記、移置不良品回收區。 4.聯絡開口契約廠商履行契約，將睡袋、毛毯、日常盥洗用品、拖鞋等物資送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關懷照顧 組、人力資 源組	受理災民登記 1. 現場量測體溫，受理災民登記，發放識別證並進行登錄住宿。 2. 現場受理有意願擔任志工之民眾意願登記。 3. 回報災民收容人數。
物資管理 組、關懷照 顧組	安頓照顧 1. 物資管理組進行日用品發放 2. 關懷照顧組會同志工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3. 整合社工及志工資源，關懷災民。
治安組、人 力資源組及 鄰里志工隊	災民自助志工隊協助各項事務 1. 治安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收容中心內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2. 人力資源組結合志工及災民共同維護收容中心整潔。
救濟站所有 成員	慰問、護送復原 1. 由應變中心主導由收容中心成員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慰問事宜。 2. 綜合業務組於危險解除、緊急安置收容撤銷後聯絡交通車輛，會同關懷照顧組護送受災民眾返家。 3. 收容中心之復原工作由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